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23,484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2,331,43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4,954,91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4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5号），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芯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3.0000万股，并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353.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76.359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6.6403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和战略配售股份，其中战配配售股东3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2,623,4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2%，其他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2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192,331,43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4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为25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94,954,91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0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2024年4月7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4月8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前提下，就本企业自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即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的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2）就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新增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其他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其他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经本企业书面承诺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的承诺；

（2）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若本企业仍为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遵守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就本企业自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等新增股份即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的该等新增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2）就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新增股份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其他股份”），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①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其他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股东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肖文彬、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①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导意见规定的其他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期，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本企业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责任。”

4、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肖文彬、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的承诺；

（2）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若本企业/本人仍为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本人作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南芯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配售的证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南芯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南芯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4,954,91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6.0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23,484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92,331,43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778,189	5.85%	24,778,189	0
2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78,920	5.57%	20,306,202	3,272,718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390	4.77%	20,181,390	0
4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软晨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52,708	4.62%	19,552,708	0
5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10,720	4.47%	18,910,720	0
6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5,004,577	3.54%	15,004,577	0
7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12,003,661	2.83%	12,003,661	0
8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911,300	2.34%	9,911,300	0
9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6,374	2.02%	8,546,374	0
1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84,628	1.93%	8,184,628	0
11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091,505	1.67%	7,091,505	0
12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589,545	1.56%	6,589,545	0
13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5,650	1.17%	4,955,650	0
14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6,255	0.96%	4,066,255	0
15	海南沃赋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2,051	0.82%	3,452,051	0
16	深圳精确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211	0.68%	1,908,408	981,803
1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顺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082	0.53%	2,232,082	0
18	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股智家南芯科技科创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4,828	0.36%	1,514,828	0
19	上海晨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中电艾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6,720	0.35%	1,486,720	0
20	安吉瀚扬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34,725	0.34%	1,434,725	0
2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865	0.29%	250,062	981,803
22	肖文彬	980,078	0.23%	980,078	0
23	中信建投证券-兴业银行-中信建投股智家南芯科技科创板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8,594	0.20%	858,594	0
24	上海皓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921	0.12%	508,921	0
2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为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顺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743	0.06%	245,743	0
合计		200,191,240	47.27%	194,954,916	5,236,324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92,331,432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2,623,484	12
合计		194,954,916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27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通达创智”）决定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7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自然人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者，可以使用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详见附件2）出席会议参加表决。（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9、出席现场会议须知

（1）事先会议登记并提供相应证件、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周二）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4月16日（周二）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通知“三、会议登记”。

（2）当天出席携带证件、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身份证原件及其它未提交文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未提交文件。

自然人股东：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它未提交文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未提交文件。

（3）到会日期时间：请出席会议人员于当天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审议提示：

其中，议案6、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议案7涉及回避表决，届时关联股东【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Tongda Modern Home (Hong Kong) Limited、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及时间地点：

公司本次会议提供的登记方式包括：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具体登记方式如下：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4月16日（周二）9:00至17:00

现场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

2、信函登记：

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61000）

收件截至时间：2024年4月16日（周二）17:00

3、传真登记：

传真号码：0592-6899399

截至时间：2024年4月16日（周二）17:00

4、电子邮件登记：

E-mail：czstock@xmcz.cn

截至时间：2024年4月16日（周二）17:00

（二）登记资料范围及登记办理手续：

1、登记资料范围：

（1）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司提交其中的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须持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格式模板详见附件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并向公司提交其中的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2）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并向公司提交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持股凭证、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模板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并向公司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模板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持股凭证归档公司会议档案。

2、提供资料形式：

（1）现场登记时，提供全部资料。

（2）信函登记时，邮寄全部登记资料复印件；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供其它未提交资料。

（3）传真登记时，传真全部登记资料；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供其它未提交资料。

（4）电子邮件登记时，发送全部登记资料扫描件；出席现场会议时，提供其它未提交资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文件原件。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标　　联系电话：0592-6899399

传真号码：0592-6899399　　E-mail：czstock@xmcz.cn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样式文本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1368”；投票简称：“创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书经自然人股东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受托人签字后生效，直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效力终止。

委托人（签字）/委托人（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授权委托书页数为2页及以上，请每页均签字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19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定期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人），超过半数。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静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基于审慎考虑，公司自愿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0、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需要，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4-026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